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12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85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0月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確認上次（第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 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工業區開發案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學南段 59 等 451 筆地號土地，依據 72 年 10 月 6 日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工業區，80 年 1 月 17 日調整為乙種工業區，其細部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府都綜字第 1000437670B 號公告，100 年 6 月 24 日起發布實施，依據細部計畫書，（工 8）工業區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申請開發面積 24.1682 公頃，因達「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1款「園區之開發，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開發單位即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規定，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0年8月16日南市經區字第1000631101號函轉「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府，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0年9月30日場址現勘並召開第1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並於100年12月30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1. 工業區應設管理機構管理，應說明營運後管理單位、組織架構、資金來源及環評承諾事項移轉方式。2. 補充場址地主及場址既有建築物所權人同意書。3. 開發廠址位於易淹水區，防洪排水措施請提升防洪等級重新規劃。4. 補充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作為引進產業與土地利用之依據。5. 補充說明廢水回收計畫及隔離綠帶設置。6.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經開

發單位展延補正期限並補修正後，101年5月2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並於本（101）年7月2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 請開發單位提出本案市地重劃籌備會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書，爾後本案後續審查會議應邀請籌備會與會。
 2. 專章說明施工及營運管理單位、組織架構、資金來源、管理範疇及方式，及本案環評承諾事項由開發單位移轉至管理單位之方式。
 3. 開發單位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資金作為營運階段執行環評承諾所需之基金。
 4. 公園用地內是否得以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請再釐清。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經開發單位補修正後，101年8月6日召開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開發單位應於101年9月6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工業區放流水標準應承諾：總鉻不得超過1.0mg/mL，六價鉻不得超過0.25mg/mL，銅不得超過1.0mg/mL，總汞不得超過0.001mg/mL。
 2. 開發單位應於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操作許可前提撥至少3年之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專戶成立工業區環境保護基金以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保護及承諾事項，並提出工業區環境保護基金運用管

理辦法。。3. 工業區如有規劃興建管理中心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建築物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搭配再生能源設施；施工期間如面臨路寬八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八米。4. 有關本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意見應於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先經該局書面確認同意補修正內容。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三) 嗣後開發單位依據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檢送水利局所提意見補修正資料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水利局書面確認，經該局 101 年 9 月 5 日南市水雨字 1010748433 號函復原則同意修正內容，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爰依據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將開發單位補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1) 開發單位及重劃會應於第一次申請抵費地移轉前成立工業區管理機構並設立基金專戶及訂定運用管理辦法，基金費用至少包含 3 年之執行環境保護承諾所需經費。
 - (2) 污水處理設施及接管工程完工後，始得同意進駐廠商營運。
 - (3) 工業區排水計畫應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相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送本府備查。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8 時 10 分

附件一

「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 張委員訓嘉：

1. 凱鼎公司為本案之申請開發單位，實際開發單位應為自辦重劃會(籌備會)，重劃會在重劃完成就解散，如何確保執行環評承諾事項，宜予注意。
2. 第 5-38 頁記載，將來生產業有化學製品業、金屬製品業、光學製品製造業；第 5-44 頁記載本計畫區擬引進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印刷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似乎擬引進許多高污染行業，請說明。
3. 簡報提及開發單位在廢污水處理方面已投入數千萬元，本案尚在環評階段，為何已投入廢污水處理數千萬元，請說明。
4. 本計畫區安中路及安明路附近為台南市民賞鳥勝地，有二級保育類動物 2 種(彩鵲、黑翅鳶)、三級保育類動物 3 種(紅尾伯勞、錦蛇及眼鏡蛇)、台灣特有種動物 2 種(月鼠、小黃腹鼠)、稀有植物 2 種(欖李、台灣蒺藜)、特有種植物 1 種(台灣欒樹)、161 種原生種、冬天反嘴鵲、高蹺鵲聚集，是野生動植物生態甚佳地區，開發為工業區，宜注意減輕對生態影響。

◎ 余委員政達：

1. 鄰近為稻田、魚池，設工業區將產生污染，宜集中設置既有工業區，如南科工，對於污染控制、廢棄物回收處理亦較可行。
2. 鄰近水稻田、魚池污染預估補充。
3. 綠建築、再生能源與南科、南科工廢棄物回收機制納入必要履行之機制，請補充。
4. 提出(例如 20 年)長期基金運作、資金來源之說明。

◎ 林委員佐鼎：

1. 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6-2)缺乏上午尖峰時段資料，建議予以補充。
2. 每日交通流量統計(表 6.6-1)與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6.6-2)缺少安中路相關資料，建議予以補充。
3. 建議補充土方車輛行駛路線，以確保該些車輛不會行駛安明路。
4. 建議補充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大型車輛進行廠區之動線，及如何管制車輛之進出，以確保車輛行駛順暢與安全。

◎ 李委員俊璋（書面意見）：

P5-3，“毒性化學物質”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應修正為“危害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僅係“危害性化學物質”中之一大類。

◎ 吳委員庭年：

1. 污水廠處理設計容量報告為 490 CMD，簡報為 510 CMD，數據並不一致，請說明進水量之估算依據。
2. 空氣污染物管制總量雖較鄰近工業區單位排放量為低，但進駐廠商亦不明確，後續如何限制廠商之空污排放量。
3. 目前工業區管理機構之設立，管理機制並未擬定，無法確認後續如何執行環評承諾。
4. 目前提出之自提環保基金承諾，經費明顯不足，恐難以維繫環保工作之推動。
5. 依土污法備查管理作業辦法，工業區管理機構每年需定期進行地下水監測，應納入必要承諾事項。

◎ 翁委員義聰：

1. 變電所(東北角)緊鄰私人土地，是否徵得道路東側相關地主意見，請說明。
2. P5-33，“新排水線”修正為“新灌排”。
3. 請補充「國有財產局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地主」之意見或同意書。
4. 排水線在公園中的箱涵，全部改為明渠(P5-30)，即箱涵全長最多 100 m。
5. 給水線是在綠帶上，還是東側還是西側。

6. 請圖示污水管從工廠到污水廠處理佈設圖。
7. 農田水利給水渠道，請改為明渠。
8. 污水下水道佈線圖示，請補充。

◎ 林委員慶偉：

1. 建議營運階段污水處理之基金，如依開發單位之建議，但應提高至 600 萬元。
2. 考量本案為私人自辦，營運階段之廢水處理為本案眾人關心之焦點，建議仍應以 1800 萬之環保基金為優先考量之選項。

◎ 溫委員清光：

1. 第三次專案小組要求擬訂“工業區環保基金運用管理辦法”，請辦理。
2. 簡報第 25 頁，“降雨前 15 分鐘之污水收集...”，是不對的，請修正為每場降雨收集最初流出的 25 mm 深度(體積 = 深度×面積)雨水逕流處理，非最初 15 分鐘流出的。

◎ 賴委員志彰：

1. 整地計畫比對全區及周邊高程，原提出既有高程大約介於 1.3 m ~ 1.8 m 之間，似乎沒有考慮到周邊道路之高程(北邊有高到 3.78 ~ 3.48，西邊有高到 3.03 ~ 2.34)，整地計畫提到整地後之高程約介於 1.7 ~ 2.8 m 之間，顯然與「理論事實」有出入，未來落差，北邊有到 1 米，西邊有到 0.3 ~ 0.5 米，是否有浸

水問題。

2. 目前污水處理廠設定在東北角，是基地內最高之地方，是否能在工業區污水達到「收集」的效果，雖然機械管道與設備提高設備，但仍建議儘量設在區內之西南角。
3.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應由管理單位同意，非由「水利局」作「同意認可」。

◎ 高委員志明：

1. 由於環保署針對晶圓、半導體等業者已加嚴其放流水標準，例如 $\text{NH}_3\text{-N}$ 在 104 年需符合 30 mg/L，因此後續需針對放流水部份考量是否有納管標準。
2. 後續在施工及營運階段需納入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並針對放流水口上游進行採樣監測。
3. 需建立本區域之地下水文資料。
4. 由於總廢水量仍是針對各不同業者達到建議回收率後之水量，惟針對此回收率並無強制性，因此可將影響總量之推估。

◎ 彭委員紹博(詹益欽代)

1. 排水斷面請依鹿耳門溪排水規劃報告，另滯洪出流以 10 年為基準規劃。
2. 本區若申請專用下水道，申請主體請明確，併落實後續納管規劃。

3. 本案排水計畫書請另送水利局審查。
4. 請確保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相關運作機制請補充說明。
5. 餘如大會意見。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經查本件開會事由係依 101 年 8 月 6 日「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 8)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提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事屬環境影響評估專業及開發單位有無依前揭會議結論補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事實審認事項，似未涉法律適用疑義。另經電洽貴局，表示擬請本處就設置管理中心之適法性乙事表示意見，惟查該討論事項並未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而依開會通知單卷附資料之歷次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均未載明該項疑義，且該中心之適法性似宜請經濟發展局表示意見。

◎ 嘉南農田水利會(劉建利)：

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依本會 99.12.13 嘉南管字第 0990015877 號函復台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說明辦理：

1. 土城子小給 1-1、1-5 及 1-6 等 3 線給水路，請依原水路高程改道於重劃區計畫道路或重劃區範圍內之外側並銜接原水路，每隔 5 公尺施設 0.5×0.7 m 鍍鋅隔柵板。
2. 土城子小給 1-7 請於測點 0+205 公尺處施設流末工，流入土城

子補排。

3. 範圍外農地排水，原排入範圍內台南市政府管理之土城子小排 2，故請於範圍內公道 3~20 m 外側施設補排 1，以維護範圍外農地排水，施設後並移請台南市政府管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附件十九執行重劃業務工作進度中，已辦竣工作項目 003 辦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情形：「召開環評第一~三次小組審查會議通過」，經查小組並未通過本環說書，請將「通過」刪除。
2. 5-38 頁表 5.5.7-1 公共設施用地-公園應不包含污水處理廠。
3. 8-15 頁環境監測計畫重金屬監測種類應列出。
4.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勢較高處，應無法以重力方式收集污水，需用加壓方式將污水送至污水廠，操作保養費用勢必增加，是否考慮污水處理廠設於地勢低處以重力方式收集污水？
5. 開發單位應依第三次初審決議提出工業區環境保護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6. 5-49 頁表 5.6-1 請補充七股科技工業區 CO₂ 排放量 339679 公噸/年及據此換算之相關數據。
7. 5-50 頁排放廢水污染物管制項目，總汞排放總量 0.0 kg/day 不合理，以每日最大排放水量應為 0.0004 kg/day。
8. 事業廢棄物是否應執行總量管制？

9. 附件 15 第 5 頁第 11 點「...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十條...
報經濟部核定...」；第 14 點「...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四十條...
勒令停工處分...」；第 15 點「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及營
運...」恐有疑義，請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出

列席簽到單

時間：101年10月1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

記錄：陳義昇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詹益欽代

郭委員伊彬

薛王王代

吳委員欣修

林委員炎成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袁委員中新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俊璋

(書面意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賴志彰

張委員珩

林委員銳敏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張委員訓嘉

張訓嘉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陳昶翰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竟己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蔚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江雪瑛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鄭旭峰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劉建利

臺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陳敏真

(臺南市發行人
兼代表人)

凱鼎土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吳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孝

陳民

潘忠政
許雅雯